

永安市大湖镇金银湖片区一期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

一、基本情况

本成片开发方案位于大湖镇大湖村，周边交通便利，用地总规模为 14.3112 公顷。

二、成片开发的公共利益属性

本成片开发方案对推进高质量城镇化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具有积极作用。该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吸收当地剩余劳动力，降低城镇就业压力；有利于改善区域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，优化区域环境，提升区域形象。

三、成片开发区域合理性

本成片开发方案中所有项目均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国土空间规划。

四、选址适宜性

项目选址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，未占用生态保护红线，未占用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区。

五、开发利用计划可行性

项目建设规模、内容有保障；项目开发期限为 3 年内完成土地征收，拟分三期开发；采取的节约集约用地措施可行。

六、成片开发的公益性设施

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范围内基础设施、公共服务设施以及其他公益性用地比例满足不低于 40%要求。

七、落实被征地群众安置补偿、维护群众利益的计划措施

土地征收补偿标准按《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闽自然资发〔2023〕53号）和本市制定的《永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永政文〔2023〕51号）文件的具体标准执行。

附图

永安市大湖镇金银湖片区一期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

成片开发位置示意图



永安市人民政府 编制
二〇二四年六月

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
1985国家高程基准

永安市自然资源局 制图
福建同鑫源工程服务有限公司